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古树名木第三次普查成果核验项目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东路林业办公大楼
- 联系电话：15019350824
- 联系人：张秋怡

一、中介服务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古树名木第三次普查成果核验项目

二、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资质要求：须具备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丁级及以上资质（或相关同等资质），具备开展古树名木普查成果核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设备条件。

（二）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三) 其他要求: 项目团队熟悉国家及地方古树普查相关资料、法规政策与技术规范, 熟练掌握《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试行)》等要求, 具备古树资源调查、数据汇交、成果核验等专业能力和丰富实操经验, 可规范撰写本次普查成果总结报告。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高质量推进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 进一步强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办〔2025〕9号)文件要求, 在第二次资源普查工作基础上,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进一步摸清资源分布、生长情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 形成全面、准确的古树名木数据资源库, 为科学、精准、依法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奠定坚实基础, 推进古树名木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 **目标:** 根据《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试行)》有关要求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范围内古树名木普查成果进行核查, 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二) 服务类型与具体要求:

1. **服务范围:** 完成从普查成果资料收集、普查数据核验、数据及报告真实性、修改、打印装订、验收配合的全过程服务。

2. **核验要求:** (1) 成果完整性, 核验《古树名木每木调查

表》《古树群基本信息表》等核心表格及对应影像资料，核查填写完整性、逻辑一致性及影像规范性；（2）档案规范性，核验“一树一档”电子及纸质档案，确认资料齐全度、归档合规性，符合普查建档标准；（3）数据及报告真实性，随机抽取古树名木实地核验，重点核查树种、树龄、生长因子、地理坐标、权属等核心数据，确保与实地一致，支撑报告真实性。

3. 质量要求：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成果符合《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试行）》及省、市相关规范。

（三）项目参数：

1. 项目选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域内。

2. 项目内容：对已登记在册的 414 株古树名木补充更新有关调查因子及新发现古树名木开展数据核验，按照相关要求编制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核验总结报告。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号止。中选机构需派专业人员赴项目地点进行实地踏勘与核查。成果核查工作主要在中选机构办公场所完成，关键节点的沟通可在项目业主指定地点或以线上方式进行。

（二）主要服务地点：以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为主，结合项目现场踏勘。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 报价方式：报总价。

(三) 计价标准：报价应为完成本需求书所述全部工作内容（含资料审核、实地核查、修改、核查总结报告、打印装订、税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干总价。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号止。服务方需在此期限内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的普查成果核验报告材料，确保符合《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试行）》及省、市相关规范。

七、验收

(一)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二) 验收程序：业主自行验收。中选机构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业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成果工作确认单。如有异议，中选机构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修改。

(三) 验收标准：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的普查核验总结报告，确保成果符合《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及省、市相关规范。

(四)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选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中选机构无法按时交付，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成果、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中选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八、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九、违约责任

（一）中选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二）中选机构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修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选机构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

（三）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中选机构支付违约金。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一）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备注

（一）本合同所有实质性内容，均以本采购需求书及最终

的采购结果公告为准。

(二) 中选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方案、服务团队名单等，将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约束力。

